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4-04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30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9 日（周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本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复星医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30

(2)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事项：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 年年度报告

（2）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 / 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 / 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关于 2014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30%股权的议案

（15）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16）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2、特别决议事项：

（1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非表决事项：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第（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第（7）、（10）、（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及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周四）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应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周一）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三）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30 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 股个人股东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30 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五、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9 楼
邮编：200010
电话：021 2313 8196
传真：021 2313 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196	复星投票	A股股东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具体操作程序

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	本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	1.00
2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 2014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30%股权的议案	14.00
15	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15.00
16	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00

（四）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复星医药 A 股（股票代码：60019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6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持有复星医药 A 股（股票代码：60019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6	买入	1.00 元	1股

（三）股权登记日持有复星医药 A 股（股票代码：60019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6	买入	1.00 元	2股

（四）股权登记日持有复星医药 A 股（股票代码：60019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6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赞成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 / 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 2014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30%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1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 如适用 >(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 A 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 A 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 A 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 A 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附件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护照号	
股东帐号（A 股）	
持股数量（A 股）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　　　　　　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4 年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 6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 6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2014 年 6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 2014 年第二次受限开放期。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 万	0.3%
300万≤M<500 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0 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0 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 天	1%
60天≤N<1 年	0.2%
N≥1 年	0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 天	1%
N≥6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 年 6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四个受限开放日即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 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 15%。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与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2014 年 6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减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以及吴迪年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前次变动情况

2014年 6 月 6 日，林秀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同日，吴迪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并承诺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7）。

2、本次变动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4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3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本次减持（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后累计减少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8%。

吴迪年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本次增持后吴迪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

二、具体变动情况

1、持股变动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林秀浩	大宗交易	2014-6-11	11.78 元	4,413,000	1.41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吴迪年	大宗交易	2014-6-11	11.78 元	3,430,000	1.096%

注：吴迪年先生承诺：对本次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2、股东持股变动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秀浩	合计持有股份	141,920,000	45.345%	137,507,000	43.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5,000	10.018%	26,942,000	8.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565,000	35.327%	110,565,000	35.32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迪年	合计持有股份	5,551,500	1.774%	8,981,500	2.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1,500	1.774%	8,981,500	2.870%

注：吴迪年先生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承诺全部锁定，本次增持股份也全部锁定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上述事项尚需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三、林秀浩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林秀浩）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秀浩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上述承诺已完全履行。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林秀浩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后，林秀浩先生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林秀浩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林秀浩先生承诺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五、吴迪年先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承诺对其本次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6%）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吴迪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吴迪年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延长锁定期后的全部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1,500	1.774%	
	新增	3,430,000	1.096%	
	合计：	8,981,500	2.870%	

2、吴迪年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迪年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3	1.096%	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年 6 月 6 日	无

吴迪年先生承诺，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以上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若股东吴迪年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4、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吴迪年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 年第 6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1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5-16 至 2014-06-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 6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 年 6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5	杨小明
2	00*****776	俞国平
3	01*****673	徐福荣
4	01*****700	薛元洪
5	01*****753	李志强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金恺
咨询电话：0510-80777896
传真电话：0510-807778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时间

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0505）。

四、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五、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暂不进行调整。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规则和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获取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事项，并在公司网站予以列示。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

" 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 " 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经过本公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过户到本公司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垫付与快速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从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快速取得与其申请相应的赎回资金。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每个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周末、假期）的 0 点至 24 点（由于每天 24 点前后银行进行系统清算，建议投资者避开该时段操作）。

三、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0505）、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0506）。

四、适用投资者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已开通的各支付渠道均支持快速取现业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支持快速取现业务的支付渠道，并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通知。

五、主要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赎回货币基金时一旦选择快速取现业务并提交申请，则该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二）快速取现适用的限额为：单笔下限 0.01 份，单笔上限 100,000 份，单个工作日（节假日将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同一工作日）单个投资者累计 100,000 份。

（三）投资者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如赎回导致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含待结转收益）不足 100 份时，余额部分不会被强制赎回。

投资者通过快速取现以外方式赎回的，如赎回导致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含待结转收益）不足 100 份时，余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四）本公司对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投资者快速取现的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取现申请日前一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快速取现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六、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等文件，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签约《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二）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